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80001 投诉问题：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前卫路社区双龙新村农业银行右转巷子的废品收购店各种杂物堆满巷子，异味扰民严重；小龙虾店油烟、噪声扰民严重，且餐厨污水直排至雨水管道。
核实情况	此件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2024 年 5 月 29 日，由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官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现场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举报问题位于昆明市官渡区，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按污染类型属于大气污染；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按群众身边，属于其他；按照分类办理要求，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投诉人反映的“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前卫路社区双龙新村农业银行右转巷子的废品收购店各种杂物堆满巷子，异味扰民严重”。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巷内无废品收购店，但有一名捡拾废品的老人，将大量废品堆放在道路两旁，因为天气炎热，产生一定异味，影响周边住户。 （二）投诉人反映的“小龙虾店油烟、噪声扰民严重，且餐厨污水直排至雨水管道”。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 时现场检查，该巷道内的麻辣小龙虾店（无双小吃店）经营时间为下午 16 时至夜间 24 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由于检查时未在营业时间内，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太和派出所民警未进行噪音分贝值测试，现场对小龙

	虾店下发了《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发现小龙虾店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隔油隔渣设施。双龙新村巷道为雨污分流改造的施工范围，经雨污分流工程施工负责人查看，小龙虾店产生的餐厨污水是通过门口的污水篦子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没有发现餐厨污水直排雨水管道的情况。2024年5月29日21时40分，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太和派出所和前卫路社区工作人员再次前往查看，发现该店已拆除招牌，民警于21时43分拨打小龙虾店经营者袁顺付电话，老板称其在其他地点经营，此处关闭。太和派出所、太和街道前卫路社区将加强对该巷子夜间重点时段的监督巡查。 经核实，存在以下问题： 废品堆放在道路两旁产生一定异味。
办理情况	对捡拾废品的老人进行劝导，要求其不要把废品乱堆乱放，对其乱堆乱放的废品进行清理。官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前卫路社区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办理单位	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
主要工作成效	废品堆放在道路两旁产生一定异味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于2024年5月29日已办结。2024年5月29日官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官渡区太和街道前卫路社区对该名老人进行了劝导，将其乱堆乱放的废品进行了清理，组织侨飞公司环卫人员对该巷子内的杂物进行清理，并对废品堆放位置进行彻底清洗。官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官渡区太和街道前卫路社区将加强对该巷子的巡查，发现乱堆乱放问题及时制止并整改，严防再次发现此类情况。
公示说明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官渡区和平新村15号）。联系人电话：邹奇峰，15808758336。